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建議賣方及保證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列明本公司擬向建議賣方收購一間或全部兩間該等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分別為蒙古一個焦煤礦之勘探特許權註冊持有人。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期間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完結時(即獨家期間結束時)或之前概無且應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本公司已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完結時終止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退還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倘獨家期間已屆滿而並無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則本公司將獲退還按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俊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